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728 万元。年利率为 3.95%，期限为一年。728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个人房产（房产证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90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共字第 01009960 号，丽国用（2007）第 6381 号）做抵押、王建伟个人房产（房产证号（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做抵押。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议案》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为纪伟勇、王建伟、纪伟祥、王兴东，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纪伟勇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65 幢 106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 2. 自然人

姓名：王建伟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207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和设备抵押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728 万元。年利率为 3.95%，期限为一年。728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个人

房产（房产证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90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共字第 01009960 号，丽国用（2007）第 6381 号）做抵押、王建伟个人房产（房产证号（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做抵押。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